

证券代码：832505

证券简称：运维电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修正)》(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条件，组织、指使公司编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财务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阅读公司财务报告时，应在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疑问的，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应以

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形式，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专项鉴证的对象为公司更正事项的内容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应当单独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以及《监管指引第5号》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可以不更正定期报告，但因《监管指引第5号》第八条被要求全面审计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是否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以及相关整改安排的说明；

(二) 更正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利润分配、业绩承诺、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

(三)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如有）；

(五) 公司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不能按照本条上述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的，应单独披露“提示性公告”，就无法及时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进行说明，并应当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意见的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更正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包括以下情况：

(一) 若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作出更正，应至少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

(二) 公司因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等原因，拟在相关平台公布公司财务数据，且相关数据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数据不一致的，应当在不晚于相关平台公布数据前，按照本制度要求披露所涉及期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第十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财务报表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可以免于按照《监管指引第 5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在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及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条件，组织、指使公司编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财务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阅读公司财务报告时，应在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疑问的，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保证公司财务独立，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责任不能以参考外部审计师意见、受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使为由主张免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披露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